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10041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陳湘宜

電話：22289111-33424

電子信箱：anl2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養字第1060260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貴局所提「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車站、高架道路下層
空間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計畫（106年8月版）
一案，本府原則同意，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本府交
通局106年11月10日中市交捷綜字第1060053983號函、本
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0月30日中市都計字第1060184633號
函、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0月27日中市經商字第
1060049526號函、本府建設局106年10月24日中市建養字
第1060139745號函、本府交通局106年中市交捷綜字第
1060048261號函、本府都發局106年9月19日中市都計字第
1060161892號函、本府106年9月15日府授建養字第
1060204533號函、本府水利局106年9月13日中市水規字第
1060070181號函、本府106年9月5日府授建養字第
1060192471號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6年8月31日鐵
企開字第1060027647號函及本府建設局106年8月3日中市
建養字第1060100362號函辦理。

二、旨案申請使用之「商場」項目，其規模若達「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17條者，需併同檢討該篇第118、
119、129、130及131條等規定，並請依據都市計畫及建築



相關法規檢討，申請建築執照。

三、針對與綠空鐵道介面連接說明如下：

- (一)連接之多目標使用計畫規範範圍界定：國光路-進德路之高架橋滴水線下空間。
- (二)高架橋滴水線下開放空間，除必要之停等空間、解說服務系統等設施，活動機能應以提供戶外休憩為主，然商業用途為主之建築設施應避免阻斷空間之穿透，並與綠空整體規劃設計之主題與內容整體連接。
- (三)橋下多目標商業空間之商業型態，應考量綠空整體環境品質及公共空間安全原則，引入適切之商業服務機能。
- (四)橋下多目標商業空間之設施設置應維持綠空整體動線規劃與對外之通行道路，提供連續、無阻隔的動線系統與停等空間，使綠空廊道動線得以完整串聯，且須考量綠空整體視覺景觀之美感與穿透性。

四、旨案豐原站至大慶站沿線約21公里之多目標申請使用範圍之設計亦請同依上開之穿透性、連續性原則辦理。

五、若旨案使用之空間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3條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者，請依該自治條例投保。

六、旨案就公共設施用地類別「車站」之「餐飲服務、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百貨商場、腳踏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使用項目，及用地類別「高架道路」之「公園、商場、停車場、休閒運動設施、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使用項目之多目標使用申請，本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原則同意，請注意其使用不得影響原有之公共設施機能，並請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順暢。

七、全案涉及都市計畫、消防、衛生、交通、環保、水利及建築等相關法令規定，請逕依本案核准內容及各單位審查意

見洽本府相關主管單位辦理。

八、檢附旨案核准之多目標使用計畫書7份（每份含計畫書1冊、套疊圖2冊、土地登記謄本1冊、地籍圖謄本1冊及使用分區證明1冊）。

九、另關於旨案計畫範圍週邊iBike交通設施之設置，因位於旨案多目標申請範圍外，未來本府交通局將依轉乘接駁、地方需求等，邀請貴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或會勘，屆時惠請貴局提供必要性協助。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市集林郵